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阳政发〔2023〕7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》（济阳政发〔2020〕9号）的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序 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截止日期
1	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	济阳政发〔2020〕9号	JYDR-2020-0010002	JYDR-2023-0010001	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